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

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陈坚、李苒洲

2024年1月23日